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張月

代 理 人 林香均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洪子淇

洪瑞敏

洪祥滔

上列當事人間因酌定扶養方法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酌定扶養方法等聲請(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3號)，聲請人現年74歲高齡而無法工作，亦無資產，確已出現無法維持其基本生活之處境，而聲請人育有相對人三名成年子女，自得依法向三名成年子女請求酌定扶養方法並請求給付扶養費用。且本件業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審查，確已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為此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
02 會(南投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部分扶助)為證，復經本院依
03 職權調取聲請人之財產所得資料，查知聲請人於112年度僅
04 有其他所得新臺幣3,000元，名下無財產，堪認其確無資力
05 支出本件程序費用。又聲請人聲請酌定扶養方法等事件，依
06 形式審查，難認顯無勝訴之望。則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
07 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
09 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煒容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洪聖哲